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訴訟事項最新進展

本公佈乃由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開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域」)，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近日接到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廣西高級人民法院」)出具的二審民事判決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佈(「該公佈」)。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二審民事判決書結果

根據廣西高級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桂民四終字第65號民事判決書，判決結果如下：

1. 駁回開域的上訴並維持原來判決；
2. 二審訴訟的法律成本人民幣650,853元須由開域承擔；
3. 本案的債務責任須由二審民事判決書送達日期起十日內履行；及
4. 本判決為最終判決。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管理層已根據會計準則及審慎原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就訴訟事項個別確認並計提適當撥備。

備查文件

- (1) 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2014)桂民四終字第65號民事判決書。
- (2) 廣西壯族自治區中級人民法院(2013)南市民三初字第41號民事判決書。

本公司將於有關事項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時另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莫天全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及巫家紅先生。